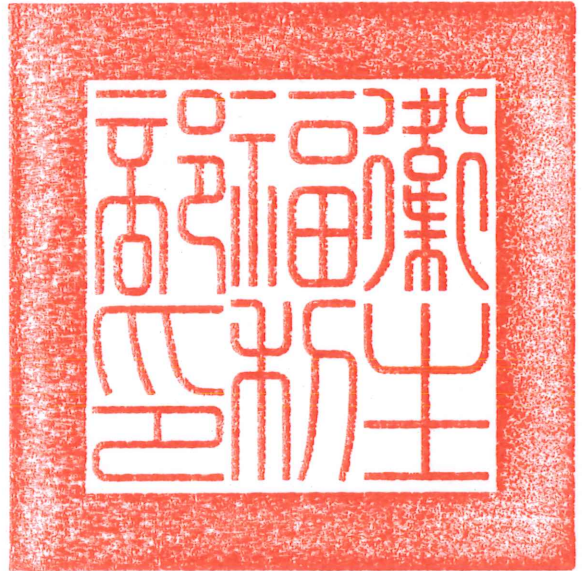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03193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實驗室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偵測組)之食品檢驗機構及實驗室名稱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食品檢驗機構及實驗室名稱，由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實驗室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偵測組)」變更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實驗室名稱：環境分析組)」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F113

檢驗機構名稱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*

實驗室名稱：環境分析組*

實驗室地址：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23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蔡文賢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2.0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2.04 至 113.12.0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 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 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	1-8000 Bq/Kg	方鈞屹 李明達 李建興 陳婉玲 蔡文賢

*表變更項目。